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由九人组成,鉴于公司董事辞职致董事会人数不足九人,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拟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艾贻忠,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0年10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因工作变动原因,江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担任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艾贻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艾贻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已签署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2018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至(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至(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至(三)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2018年1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6日9:00—11:30、13:30—17:00及2018年1月29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已签署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附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规定时间前送达。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管士广、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87069951

(三)传真:0531-87069902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艾贻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乐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1.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3股票简称:山东路桥

1.4股票代码:000498

1.5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1.6董事会秘书:管士广

1.7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1.8联系电话:0531-87069908,0531-87069965,0531-87069951

1.9联系传真:0531-87069902

1.10电子邮箱:sdlq000498@163.com

1.11邮政编码:250021

2. 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详见2018年1月13日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乐锦,基本情况如下:王乐锦,女,1962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研究生导师。近五年在山东财经大学工作,现为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收件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250021

联系电话:0531-87069908,0531-87069965,0531-87069951

联系传真:0531-870699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王乐锦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现金对价方式将所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剩余20.22%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交易价格为27,001.49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文凯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45958K

名称: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广宇

注册资本:4946.1952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宇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4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周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15:00-2018年1月12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15:00-2018年1月12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30,896,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6,801,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4,095,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4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035,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035,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3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2%;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3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2%;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3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2%;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9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3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2%;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13.00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83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3%;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2%;反对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了张党路律师、秦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15:00至2018年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380,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380,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建军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冀越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4,380,96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4,380,96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23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年6月6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佘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8-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清州	是	3,500	2016年07月08日	2018年01月12日	中信证券	3.75%
陈清州	是	3,001.995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01月11日	光大证券	3.22%
陈清州	是	900	2017年2月16日	2018年01月11日	光大证券	0.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清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33,401,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32,220,63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对账单;

2、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0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103,49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103,497,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9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3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 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3日